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6,164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4.96%。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

谷秀娟_____ 马 洁_____ 董一鸣_____

2021年8月26日